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BXZ-HS-2025-098

项目名称： 106 国道鄂州至黄石段隧道工程（黄石段）电力设施迁  
改工程(设计)

采购内容： 工程 服务 货物

招 标 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代理机构： 湖北祥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106 国道鄂州至黄石段隧道工程（黄石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

招标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祥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汪本亮

一级审核人：

齐潇

二级审核人：柯淑芬



2025年9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同意

(签名、盖章)

2025年9月12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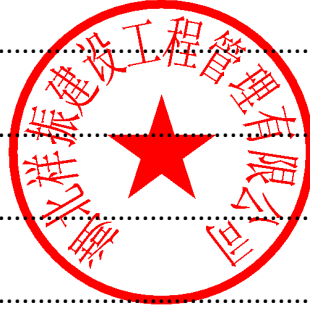
(签名、盖章)

2025年9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	23
第四章 评分标准 .....	28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106 国道鄂州至黄石段隧道工程（黄石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sztbzx.com) 的“其他项目交易系统”登录账号密码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XZ-HS-2025-098
2. 项目名称：106 国道鄂州至黄石段隧道工程（黄石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4 万元
5. 最高限价：18.4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等）及施工过程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项目要求”。
7.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专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10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23点59分。

2. 地点：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登录“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投标人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投标人注册》（网址 <http://www.hsztbzx.com>）。

4. 报名费：400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石市民之家（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289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四楼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谈判询价室（具体见四楼电子屏场地安排及四楼各开标室门前电子屏）。

方式：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发送到（270505850@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项目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与其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sztbzx.com](http://www.hsztbzx.com)）上发布，请各位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2. 选取建设材料要求：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选取建材，其中预拌混凝土、预拌

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来选取建设材料，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A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3.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由于本次采购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开标的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5. 评审委员会评审地点为黄石市民之家（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289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四楼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具体见四楼电子屏场地安排及四楼各开标室门前电子屏）。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139号

联系人：崔安然

联系方式：0714-6547210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祥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杭州西路华迅大厦25楼

联系人：汪本亮、肖潇、柯淑芬

联系电话：13581287896、0714-63535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139号 联系人：崔安然 联系方式：0714-654721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祥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杭州西路华迅大厦25楼 联系人：汪本亮、肖潇、柯淑芬 联系电话：13581287896、0714-6353506
3	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十日前
4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5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7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中多个包进行响应，若投标人在前标包中成为中标人，则后续标包评标小组将不会推选其为中标人。投标人多包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成交后分包或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为: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的种类及数量: 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 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人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6	预算金额	18.4 万元
17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18.4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
18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19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少完成过 1 个 10 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投标文件数量	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加密后上传, 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270505850@qq.com 邮箱, 同时再递交一份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报价表和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含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文件递交成功的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两个 PDF 格式的加密电子文件请使用相同的密码。)</p> <p>3. 由于本次采购采用网络开标, 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 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 并提前自行测试, 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本次开标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p>

		标人的响应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
24	中标人数量	确定 1 名中标人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	付款方式	进度款分批次支付，具体支付条件/时间、比例为： (1)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并提交整套图纸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格的 90%； (2) 完成竣工验收、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工程投运并提交竣工蓝图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27	质疑的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8	中标后须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9	不见面开标流程	<b>注：</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天翼云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会议。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组建本次开标会议微信群，在“天翼云会议”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或电子邮箱发送，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b>1. 开标倒计时。</b>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b>2. 宣布开标议程。</b> 宣布本次开标会议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b>3. 确认本次开标会议有效投标人。</b> 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代理机构将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确认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②代理机构将“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中招标文件下载情况投屏至“天翼云会议”系统，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需要下载，为无效投标。 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无效的投标人退微信群。

		<p><b>4. 下载投标文件。</b>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知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知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p> <p><b>5. 解密投标文件。</b>代理机构将邮箱投屏到“天翼云会议”系统里，投标人在微信群里将本单位的密码告诉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解密的投标文件下载到开标室的电脑，每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一个文件夹，后缀名为加密的密码；若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p> <p><b>6. 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b>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p> <p><b>7. 唱标。</b>代理机构将操作界面投屏，逐一打开各投标人的唱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并进行记录。</p> <p><b>8. 开标会议的确认。</b>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议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项目开标确认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开标会议微信群或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p> <p><b>9.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b>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 U 盘复制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p> <p><b>10.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b>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工作。</p>
30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网络开标。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指定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34	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制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监督	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最低收费 3000 元。若项目按收费标准计算少于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p> <p>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p> <p>2. 其他事项：</p> <p>投标人如需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的。投标人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付款截图及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至电子邮箱 270505850@qq.com。</p> <p>代理机构帐户信息：</p> <p>名称：湖北祥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420 2000 6842 1186G</p> <p>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黄石黄石港支行 1715 8101 0400 20378（行号：103522015817）</p>

		电话：0714-6359528
39	“天翼云会议”的下载	<p>“天翼云会议”下载方式：投标人用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软件，保证电量充足，确保开标时的正常使用。电脑登录官方网站：<a href="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d.html">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d.html</a>。</p> <p>手动下载最新版本客户端。手机扫描“天翼云会议”二维码下载。</p> <p>因“天翼云会议”不是注册版，投标人无法自行测试或登录，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后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邮箱。</p>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前附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本项目公告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视作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无异议。

###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招标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2.2 招标人（买方）——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投标人（卖方）——是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货物——是指投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8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9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2.10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作为本项目中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对应具体内容。

3.2 由于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本项目开标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到本项目开标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最低收费 3000 元。若项目

按收费标准计算少于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4.3 招标文件每套 400 元（开标当天在微信群中收取），参与招标单位购买的招标文件，售出一概不退。

4.4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招标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 其他

5.1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2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6.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地址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任何方式恕不接受）。对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该书面答复将成为招标文件中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方式的询问与回复，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均不接受。

7.2 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项目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内容编制。

## 12.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无统一要求的其它资料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顺序要求编制目录、内容，并装订成册。

12.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逐项填写。

12.4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期间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其文件应以已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蓝本，采用 A4 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直接打印。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全部技术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报价无效。

1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工程或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3.5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此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依据。

13.6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若对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同意和接受。



13.7 宣读投标报价时，当开标一览表中的合计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供货范围明细表的合计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合计报价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8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3.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3.10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3.11 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详见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19.1 投标文件须逐页盖单位公章。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照上述 19.1、19.2、19.3 条款要求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4. 开标

##### 2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开标异议

24.2.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疑义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疑义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疑义。

24.2.2 投标人疑义成立的,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出的疑义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疑义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4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配合招标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 26. 评标和定标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方案进行初步评审，包括：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的签署，资格证明是否真实、有效、齐备，是否有计算错误，报价是否合理。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但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微调，但这些调整不得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偏离。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定：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备选方案除外）；
- (6) 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要求。

#### 2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6.6 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在技术、节能、环保、服务、商务、信誉等方面再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必要时可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必要的说明、澄清或补正，并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些澄清和说明不得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

26.7 综合比较和评价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26.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可以重新招标。

在规定的投票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26.9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6.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 27.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请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7.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代表签名。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28.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投标的原则。

28.3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的原则。

28.4 评标过程中坚持货物品质优先、符合环保要求优先和物有所值的原则。

28.5 同时维护招标人及投标人利益的原则。

## 29. 无效投标

29.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

29.2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资格证明不真实的；

29.3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29.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中标结果的；

29.5 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9.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不履行投标报价的；

29.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依法索赔的权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及电子邮箱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函和投诉书的相关要求及规范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签订合同

### 31. 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31.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与招标人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且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中标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1.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31.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1.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从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按其得分分值由高到低的原则，依次递补。

### 32. 其他事项

32.1 如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从其它投标人中按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买卖双方签订经济合同。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 二、评标步骤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服务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如下：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低于采购成本进行书面质询和判定。投标人对提出的质询，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答复时限不超过1个小时），且应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判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认定低于其成本，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对提出的质询，仅用自愿承诺实施、自有设施设备闲置、自有材料不计成本等方式进行说明，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合理阐述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信，并认定低于其成本，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拒绝或未按要求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否决其投标。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

		<p>证明文件。</p> <p>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者提供相关承诺函；</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或者提供相关承诺函；</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p>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7	未被“信用中国”	<p>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8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专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 10 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p>	<div data-bbox="884 472 1193 775"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加密。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及身份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身份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关于服务期限（要求见采购公告）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7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当 <math>N \leq 6</math> 家时，计算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 <math>6 &lt; N \leq 10</math>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当 <math>N &gt; 10</math>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掉 2 个最高投标报价、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中 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p>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p>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每高于 1% 扣 1.2 分，每低于 1% 扣 0.8 分，扣完为止。即：</p> <p>1. 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分值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math>\times 100 \times 1.2</math>。</p> <p>2. 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math>\times 100 \times 0.8</math>。</p> <p><b>(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2 个 10 万元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得 2.5 分；</p> <p>近五年有 3 个类似项目业绩 5 分；</p> <p>近五年有 4 个类似项目业绩 7.5 分；</p> <p>近五年有 5 个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p> <p>(以上业绩要求可包含资格条件的业绩，类似项目描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项目负责人	8分	<p>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p> <p>2、项目设计负责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主持的类似项目工程设计业绩，有 1 个得 2.5 分，近三年有 2 个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以上业绩要求可包含资格条件的业绩，需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8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每配备一个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工作满10年的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8分。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公司投标截止前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企业获奖	4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得1分。 注：本项满分4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奖不重复计分。提供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信用情况	5分	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5分，有一项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查询结果以评标委员会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扣分)。
技术部分 35分	对项目理解、设计内容和深度	5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把握准确，对设计内容与深度表述清晰、完整5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把握基本准确，对设计内容与深度表述基本清楚3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把握有一定偏差，对设计内容与深度表述有缺陷1分； 未提供不得分0分。
	总体设计思路	5分	总体设计思路先进、合理、清晰可行5分；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可行3分； 总体设计思路有一定偏差1分； 未提供不得分0分。
	技术方案	5分	技术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相关要求，内容完整、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与本项目的切合程度高5分； 技术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相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有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基本切合本项目3分； 技术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相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及与本项目切合程度有缺陷1分； 未提供不得分0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设计进度计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操作性5分； 设计进度计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保证措施合理、可行3分； 有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和措施有缺陷1分； 未提供不得分0分。

质量保 证措施	5分	质量工作目标、保证体系及过程控制程序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5分； 质量工作目标、保证体系及过程控制程序合理，基本可行 3分； 有质量工作目标基本可行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分。
对本项 目重、难 点分析 及合理 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透彻，对策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5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符合本项目实际 3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分析和合理化建议有缺陷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分。
后续服 务计划	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基本可行 3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分。

备注：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合格的投标人各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评标委员会决定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5、招标人《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6、其它国家及地方跟此项目有关的规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要求

- 1、设计方案文本文件采用以下格式文件之一： word、PDF。
- 2、设计方案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 3、交付整套施工图及预算书 8 份、竣工图 4 份，全部设计成果电子版 PDF 及 CAD 版本。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

备注：（此合同为范本合同，具体合同内容由中标单位和甲方另行商议签订为准）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试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_\_\_\_\_。

### 2. 勘察设计范围

承包人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3. 设计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行设计技术规范及设计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满足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 3.1 技术质量目标：

本工程设计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应用率和标准物料执行率达到 95%；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资产全寿命要求；不发生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 3.2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概算与估算偏差合理，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3.3 承包人应切实贯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要求。

3.4 其他目标：

\_\_\_\_\_。

4. 合同工期

4.1 交付整套初步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_\_\_日内。

4.2 交付整套施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下达且工程全部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确定后\_\_\_日内交付\_\_\_套施工设计文件。

4.3 交付整套竣工蓝图：在施工单位的配合下，工程投运后\_\_\_日内提交\_\_\_套竣工蓝图（含与蓝图一致且不可修改的电子版）。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不含税价格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分项价格表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编制）。

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方式时除外），结算合同价格=批复的工程概算勘察设计费×中标折扣比例±履约考核评价金额±合同价格可予调整的金额。（中标折扣比例以中标结果为准；履约考核评价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制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

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_\_\_\_\_的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5.2 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予调整：

5.2.1 工程建设工期与约定的工期差别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决定对勘察设计费进行调整的。

5.2.2 若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期内未开展合同项下某项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格明细或国家勘测设计收费标准扣除该项工作的价款。

5.2.3 其它：\_\_\_\_\_。

## 6. 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和其他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6.1 合同生效后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_\_\_\_日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作为预付款；

6.2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并提交整套图纸后\_\_\_\_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格的\_\_\_\_；

6.3 完成竣工验收、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工程投运并提交竣工蓝图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6.4 结算合同价格的3%为设计质保金。设计质保金在工程投运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设计质量评价结果支付。设计质保金可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6.5 其他：\_\_\_\_\_。

6.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报酬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报酬，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7. 审查、确认

### 7.1 审查

7.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的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发包人负责安排相关审查事宜。

7.1.2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若发包人对审定的设计原则需修改设计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 7.2 确认

7.2.1 发包人组织设计文件会审、确认。

7.2.2 上述确认或会审意见造成勘察设计返工的，非承包人原因的，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现场服务

8.1 承包人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同时提出施工预算增减表，根据合同约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事态分析会、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启动投运及工

程竣工验收，参加启动验收委员会，按要求编写设计总结等文件。

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8.3 承包人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土建结构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线路施工和调试期间应派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并能够独立解决现场问题。

##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9.1.2 发包人应按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就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购买。

9.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1.4 发包人为承包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5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

9.1.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勘察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工程分标方案等进行确认、审查。

9.1.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及派驻工地现场的设计代表等。

9.1.8 发包人应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文件中有关风险控制方面的具体措施。

### 9.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2.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发包人的勘察设计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工作，严格掌握勘察标准，降低工程造价。

9.2.2 承包人应负责对外联系并取得勘察许可证，并对勘察、测量、水文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2.3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除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资产管理的要求提供以下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9.2.3.1 设计项目中资产、设备、物料对应关系的文件；

9.2.3.2 发包人需要的设备清册等相关文件。

9.2.4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2.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9.2.6 严格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三跨”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对每处跨越，按照“一跨一设计、一跨一方案”进行专项设计，对跨越设计方案进行充分比选，确定最优方案。

9.2.7 承包人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应承担以下安全环保职责：

9.2.7.1 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内地面、地下建筑物、地下管线的具体情况，提交完整的工程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满足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

9.2.7.2 严格执行勘察作业相关规定，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9.2.7.3 根据施工及运行安全操作和安全防护的需要，增加安全及防护设施内容设计，设计文件中要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及应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9.2.7.4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项目，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9.2.7.5 工程设计时考虑土石方堆放场地，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及处理措施、“三废”及噪声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9.2.7.6 参与或配合配电网建设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2.8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开辟独立章节，通过对地质、地震、水文、气象收集资料，对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工程沿线各时段、各地段防灾避险意见，将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总造价。

9.2.9 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配合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9.2.10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9.2.10.1 具体设计人员名单见《设计人员名单》（附件1）；

9.2.10.2 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新的人选，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给予答复，经过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总负责人方能接任并开始工作。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若对设计总负责人和专业主设人员能力和服务意识不满意时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更换。

9.2.11 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应当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要求，并在施工招标前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

9.2.12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生产工艺线外，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2.13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_\_\_\_\_  
\_\_\_\_\_。

9.2.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设备图纸等资料。

9.2.15 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9.2.16 承包人应确保设计质量，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工作。

9.2.1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本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评标工作。

9.2.17.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并按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9.2.17.2 对于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供发包人采购时参考；

9.2.17.3 承包人应负责招标工程量的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不得超过初步设计审定概算中相关部分的工程量，并与施工图设计同步编制提供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计算书；

9.2.17.4 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

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并负责编制最高限价。承包人负责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概算书。

9.2.18 设备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确定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设备及主要材料厂家签订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承包人应对技术协议中的技术内容负责。

9.2.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正式给定的工程名称编制设计文件，并参加由承包人承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等会议。

9.2.20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内容提交招标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的量差分析计算书。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结算、造价分析，配合编制投资结算书及工程造价总结。

9.2.21 承包人应参加工程例行会议及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9.2.22 承包人应负责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编制竣工图，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并编写设计总结。

9.2.2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的归档、工程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国家验收、工程总结、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9.2.24 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办理压覆矿的补偿协议签订、审批等工作，并按规定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9.2.25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9.2.25.1 承包人应结合线路工程可研阶段支持性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路径协议，并对路径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在优化线路路径时，要考虑施工难度、安全风险等因素。

9.2.25.2 承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协助编制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编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是在施工招标工程量的基础上，计入合理价格后形成的。

9.2.25.3 其他服务：

- (1) 配合提供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所需相关数据；
- (2) 在技术上对发包人负责。如果出现因技术问题引发的需要协调的问题，承包人有责任进行协调；
- (3) 负责提交符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要求的设备、材料清册；
- (4) 负责编制标准工艺策划方案，并完成标准工艺设计；标准工艺应用设计，在初设

评审前，提供标准工艺应用目录和标准工艺设计策划方案；

(5) 站房选址、线路工程路径须取得政府及相关单位的书面批复文件；承包人应对站房选址、线路工程路径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发包人配合；

(6) 当施工现场不能按图施工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设计工代现场技术支持。

(7) 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质量评价以及工程全过程创优工作；

(8) 其它\_\_\_\_\_。

9.2.25.4 承包人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有关内容规定，并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9.2.25.5 承包人应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取得的相关协议进行复核，特别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进行评估。承包人对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工程涉及的文物分布和保护情况及林地保护区、生态红线等重点进行复核，按程序取得设计方案的复函或评审意见。

9.2.25.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或对发包人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承包人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承包人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承包人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发包人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 10. 知识产权

10.1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0.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资料、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0.3 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10.4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10.5 承包人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侵权索赔，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6 本条约定归发包人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0.7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1. 保密义务

11.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设计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1.3 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1.1.4 应对招、评标工作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

12.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2.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2.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2.3.1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2.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



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3. 违约责任

#### 1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1.1 承包人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_\_\_\_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13.1.2 承包人除特殊原因外未采用典型设计的，每发现一处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13.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勘察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错误、不合格或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5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即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_\_\_\_万元的设计变更，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3.1.7 因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投资超过项目初设概算基本预备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8 因承包人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及预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预算或造成工程资金结余，达到总投资的\_\_\_\_%，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超出预算或结余部分投资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9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义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3.1.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12 承包人将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3.1.14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3.1.15 承包人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13.1.16 承包人类差计算出现差错，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量差分析计算书的，承包人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量差计算差错在 2%以内，扣除合同价格的\_\_\_\_%，量差差错每递增 1%，扣除合同价格增加\_\_\_\_%。量差分析计算书每延迟提交 1 日，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超出 30 日以上的，每再超出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13.1.1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9.2.23 项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13.1.18 承包人提供的经过审定的设计方案为本合同的主要技术方案，如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过初设批复概算金额的±\_\_\_\_%，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 \_\_\_\_\_。

13.1.19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的路径协议不完善，影响工程进度，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2) 在物资招标中, 承包人提供的物资招标技术文件、选型、参数、版本等必须正确, 在审查时发现错误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3) 在项目终勘完成后,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提供的装置性材料招标量与实际需求量相差超过 15%或在 15%以内但金额超过\_\_\_\_万元,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4) 施工现场出现需进行设计变更时, 设计方应在收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单 7 日出具设计变更说明, 每逾期 1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未按重大设计变更会议纪要要求的时间提供设计资料,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5) 地勘资料与签证隐蔽资料严重不符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6) 设备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确定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提供生产必须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每项每逾期 1 周,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 扣减最高限额为项目合同价格的\_\_\_\_%。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9.2.24 项约定义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9.2.25.5 目约定义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其他: \_\_\_\_\_。

### 13.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3.2.1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2.2 发包人对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进行重大变更的或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勘察设计费。

13.2.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责任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费。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 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退还发包人。

13.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 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

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 14.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按以下约定向对方进行索赔：

14.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4.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4.3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正式书面索赔通知书后 10 天以内给予响应，并可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 15. 保险

15.1 承包人应投保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15.2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设计责任险：\_\_\_\_\_

\_\_\_\_\_。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及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决。

####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20. 其它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EMAIL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2：项目清单

附件 3：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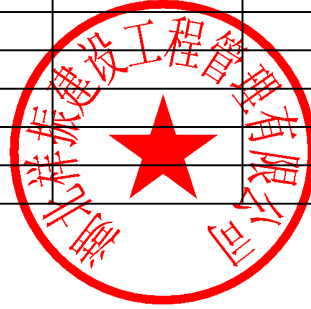
附件 4：……



附件 1:

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分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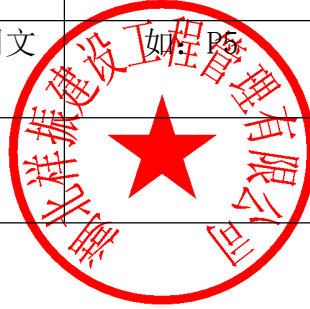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性检查导航表

审核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P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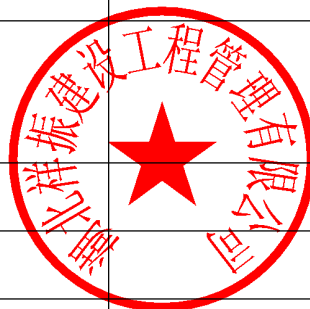


备注：

- 1、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质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3、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4、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5、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6、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与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评分导航表

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为方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质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4、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人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与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		(见投标函)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

（本页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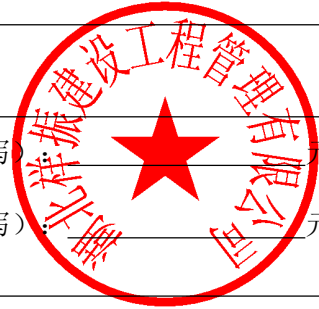
(本页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姓名）____， 联系方式：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 保证不更换机构人员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如我单位中标，把本项目作为本企业的重要项目，报招标人认可的项目专班人员会根据需要常驻项目现场，要保证人员稳定，并按相关承诺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

2、如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被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等原因需要更换相关人员，我公司会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贵公司，在征得贵公司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权职，履行前任的义务。

3、如果未按以上承诺到位，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此行为将被视为借资质行为，由委托人向市、省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2）除上述原因以外，更换相关服务人员，将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合同约定，从服务费中扣除。

（3）5年内无资格参与贵单位的投标。

（4）将应付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留。

（5）由委托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保证不转包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若有转包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委托方向市、省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5年内无资格参与贵单位的投标。
- 3、将应付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留。
- 4、由委托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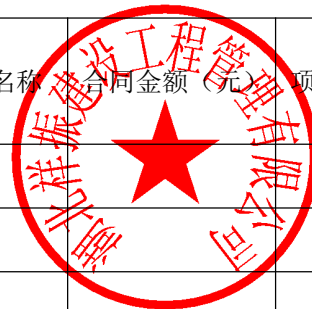


## 九、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实施时间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投标人自拟）



(该表供开标结束时使用)

\_\_\_\_\_项目开标确认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对 106 国道鄂州至黄石段隧道工程(黄石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 项目的  
不见面开标、开标过程和唱标环节无异议。

(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